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7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海通发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通”）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西藏海通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134,3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0%）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除质押登记的登记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2019年1月15日，西藏海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134,3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办理质押解除手续止，本次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海通质押公司股份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上述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西藏海通累计质押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张懿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电话连线董事6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行、董事王宇、吴迪、孙振杰、刘纪鹏、解晓峰、彭雪梅、田渊宁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委托刘永行出席1名，副董事长王宇强书面委托董泰春现场代表行使表决权；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名，实际列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前海商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商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商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48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数量89,481,652股，占公司总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0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01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9年1月26日

●付息日：2019年1月26日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6日支付2018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6日期间利息。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中债02

债券代码：122062

发行规模：50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当期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根据《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8%，每手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04元；O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6日（本次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2.本次付息日为2019年1月26日（本次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四、付息对象

截至2019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中债02”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兑付兑息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负责。如本公司未依据该协议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前第2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次兑付兑息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利息支付人代扣代缴。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划转至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二）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三）关于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过渡期安排》，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联系人：文少非

电话：010-61878265

传真：010-61878264

邮政编码：100039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吴葵

电话：010-66579622

传真：010-66579622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媛、王璐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9-00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9年1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6日

2016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6日支付2018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6日期间利息。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6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6中债02

债券代码：122062

发行规模：50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当期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根据《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8%，每手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04元；O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6日（本次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2.本次付息日为2019年1月26日（本次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四、付息对象

截至2019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债02”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兑付兑息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负责。如本公司未依据该协议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前第2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次兑付兑息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利息支付人代扣代缴。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划转至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二）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三）关于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过渡期安排》，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联系人：文少非

电话：010-61878265

传真：010-61878264

邮政编码：100039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西单C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吴葵

电话：010-66579622

传真：010-66579622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媛、王璐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9-00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9年1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6日

2016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6日支付2018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6日期间利息。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6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6中债02

债券代码：122062

发行规模：50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当期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根据《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8%，每手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04元；O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6日（本次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2.本次付息日为2019年1月26日（本次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四、付息对象

截至2019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债02”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兑付兑息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负责。如本公司未依据该协议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前第2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次兑付兑息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利息支付人代扣代缴。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划转至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二）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三）关于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过渡期安排》，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联系人：文少非

电话：010-61878265

传真：010-61878264

邮政编码：100039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西单C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吴葵

电话：010-66579622

传真：010-66579622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媛、王璐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9-00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9年1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6日

2016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6日支付2018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6日期间利息。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6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6中债02

债券代码：122062

发行规模：50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当期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根据《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8%，每手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04元；O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6日（本次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2.本次付息日为2019年1月26日（本次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四、付息对象

截至2019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债02”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兑付兑息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负责。如本公司未依据该协议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前第2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次兑付兑息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利息支付人代扣代缴。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划转至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二）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三）关于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过渡期安排》，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联系人：文少非

电话：010-61878265

传真：010-61878264

邮政编码：100039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